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2) 0053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1-2)

二、附件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
评价报告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2) 005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并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公开发行报送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陕西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整体变更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陕西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后，至审计报告截止日注册资本(股本)5,508.3763 万元，股份总数 5,508.37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具体发展历史沿革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设立

陕西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陈利、张惠贤及陈光裕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54.00 万元、4.50 万元、1.50 万元共同设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获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2007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安东街付十三号立丰公寓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	54.00	90.00	货币
2	张惠贤	4.50	7.50	货币
3	陈光裕	1.50	2.5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陕兴验字[1999]第 2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陈光裕将其持有公司 2.50% 的股权 1.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惠贤，同意原股东陈光裕退出股东会。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惠贤受让原股东陈光裕 2.50% 的股权 1.50 万元，原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利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贾友以货币方式认缴 140.00 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	154.00	51.33	货币
2	贾友	140.00	46.67	货币
3	张惠贤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陕中庆验字（2004）128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陈利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万元、由股东贾友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	254.00	50.80	货币
2	贾友	240.00	48.00	货币
3	张惠贤	6.00	1.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19日出具的陕中庆验字（2005）134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陈利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0万元，由股东贾友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0万元，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相应章程。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	504.00	50.40	货币
2	贾友	490.00	49.00	货币
3	张惠贤	6.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陕西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陕地验字（2009）1-05-2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 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改制出具“希会审字

(2012)17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846.80万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54E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25.56万元。

2012年12月21日，公司3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2)0143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2年11月30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8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	1,260.00	50.40	净资产折股
2	贾友	1,225.00	49.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惠贤	15.00	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每股价格为1.2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尔严以货币方式认缴40.00万股，由李俊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股，由胡俊勇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股，由弓龙社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万股。同日，公司就以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	1,260.00	48.09	净资产折股
2	贾友	1,225.00	46.75	净资产折股
3	张惠贤	15.00	0.57	净资产折股
4	张尔严	40.00	1.53	货币
5	李俊	30.00	1.15	货币

6	胡俊勇	30.00	1.15	货币
7	弓龙社	20.00	0.76	货币
合计		2,62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3)002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3. 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挂牌新三板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股票代码：430564。挂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利	1,260.00	48.09
2	贾友	1,225.00	46.75
3	张惠贤	15.00	0.57
4	张尔严	40.00	1.53
5	李俊	30.00	1.15
6	胡俊勇	30.00	1.15
7	弓龙社	20.00	0.76
合计		2,620.00	100.00

(2) 挂牌后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5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0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30股)。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2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60.60万股。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转增	股数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387,500	74%	2,520,375	21,907,875	74%

其中：董事、监事、 高管股份	19,387,500	74%	2,520,375	21,907,875	74%
个人和基金	-	-	-	-	-
其他法人	-	-	-	-	-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12,500	26%	885,625	7,698,125	26%
股份总数	26,200,000	100%	3,406,000	29,606,000	100%

(3) 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定向发行融资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发行方式	发行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募集基金用途
1	2015. 10. 21	定向增发	130.00	1,261.00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 营运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 量(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 股东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否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否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现金	否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现金	否
5	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300,000		

2015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54 号），确认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份 13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 110.00 万股。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52,895	23.82	7,052,895	2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2,500	0.95	282,500	0.9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62,730	1.23	1,662,730	5.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98,125	26.00	8,998,125	29.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60,375	71.14	21,060,375	68.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7,500	2.86	847,500	2.7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907,875	74.00	21,907,875	70.89
总股本		29,606,000	100.00	30,906,000	100.00

（4）挂牌后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1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71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7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90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372,126股。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1,907,875	70.89	8,127,822	30,035,697	70.89
无限售流通股	8,998,125	29.11	3,338,304	12,336,429	29.11
总股本	30,906,000	100.00	11,466,126	42,372,126	100.00

（5）挂牌后第三次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2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2,372,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3.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372,1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083,763股。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0,035,697	70.89	9,010,709	39,046,406	70.89
无限售流通股	12,336,429	29.11	3,700,928	16,037,357	29.11
总股本	42,372,126	100.00	12,711,637	55,083,763	100.00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1幢2单元20910室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联网应用服务；3D打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通用航空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业务运营规范有序。

3.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防止不法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完整。

4. 提高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可靠性，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5.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组织内部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能相互协调和制约。

6.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目标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保证公司组织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合理地控制成本以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有关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规定规范运作，形成了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和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控制力和执行力，在组织结构控制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业务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和

反馈的重要环节落实到具体部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经营层负责组织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 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的人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极大的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吸引了大量的有志青年，为企业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在加强人员培训方面，通过外派学习、内部培训、举行职工技能大赛等多种方式，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也提高了管理人员及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和履职水平；在完善和加强劳动用工方面，加大了公司内部公开招聘和员工竞争上岗工作力度；在完善员工薪酬方面，着手建立注重岗位价值、注重岗位贡献的薪酬考核体系。

（二）会计系统

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反映和有效监督。为此，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出了适合本公司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涉及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成本核算以及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等经济业务的各个方面；重点在会计信息质量控制、实物资产管理等方面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3）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适当的分类、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期间、较及时的记录于适当的账户科目，并在会计报表中适当的表达和披露，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1.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职责要求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公司建立的会计管理体系，包括财务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

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相应的从业人员。会计人员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并建立了批准、执行、记录职能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不得监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以及债权债务账务的核算等）。

3. 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销售与应收款管理制度等。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的运用

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快捷、方便的优势，融合会计处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特性，将计算机系统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在会计电算化过程中，对计算机系统实施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人专机专用，输入、修改、校对按授权执行，数据备份归档，系统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离等。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计算机系统维护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公司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合理保证所制定目标的实现而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包括交易授权制度、不相容职责分离、适当的信息记录、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内部审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重要的内控制度等。本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合理的交易授权制度

授权制度是指公司在处理经济业务时，按照经批准的权限履行程序，以实现业务过程的控制。

授权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两个层次的授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以及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实施特别或单次授权；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常性业务交易决策事项，由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流程及制度中规定的一般授权实施。

公司的各项制度全部汇编成册，并明确了每一类经济业务的授权权限及审批权限。业务经办人员必须按相应的流程办理经济业务，单位内部的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

职权。这项控制的目的在于对各类经济业务在其发生时就加以控制，使企业各级人员按权限及流程办理业务，并实时进行信息反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均可控制。

2. 适当的职责分离

职责分离是指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贯彻岗位责任和内部牵制原则，合理组织分工。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及部门职能，要求把不相容职务由不同的人担任，在这种制度下，一名或一组雇员的工作必须与其他雇员的工作相一致或与其他雇员的工作相联系，以资互相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正是通过对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五个环节合理的分工，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以有效的降低风险、防止错误及舞弊的发生，保证了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

3. 适当的信息记录

适当的信息记录是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方面，它既是其他控制有效性的保证，又是企业保持高效率经营和高质量信息的手段。信息记录可分为管理文件和会计记录。其中会计记录控制的主要方式有：凭证编号、控制账户、分批控制等。公司制定了单据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够及时获取有关单据，并送交财务人员进行记录，已登记的凭证依序归档。在外部取得的单据，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责进行审核，已基本杜绝不合格单据流入企业。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都需要经过签名，并进行连续编号。

4.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软件开发和维护、文件资料与数据的备份和保管、系统设备维护、程序运行检查、网络安全防护等重要方面，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合理地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并努力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

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对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的提出，审批、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在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3.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与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方式、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详细规定了请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各实物资产管理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采取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定期盘点等保障措施，对各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5.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开拓工作，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客户的采购信息并积极参与招投标，并取得良好的成绩，公司目前客户分布全国各个地区。公司推进招投标业务管理，建立科学、有序、长效的招投标管理模式。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回款管理，一般要求客户采用现汇结算的方式进行直接结算。公司在业务开展及回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购买款项只有在相关资产已落实，审批手续完备的情况下支付；固定资产的验收由各归口部门办理验收手续；公司已实行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并委派专门的高管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

8. 公司建立了严格控制担保行为的决策机制，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条件做出明确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

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良好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保证。但是由于公司不断发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将成为公司长期的工作，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

1.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清理、补充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

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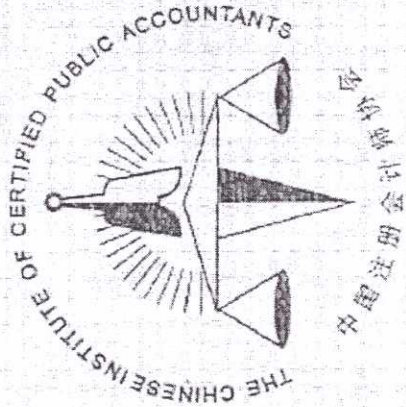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不断修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控，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久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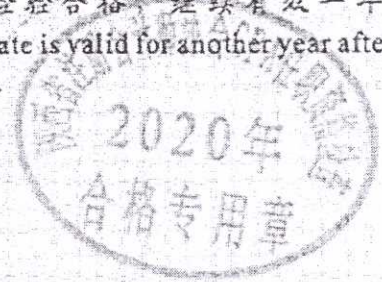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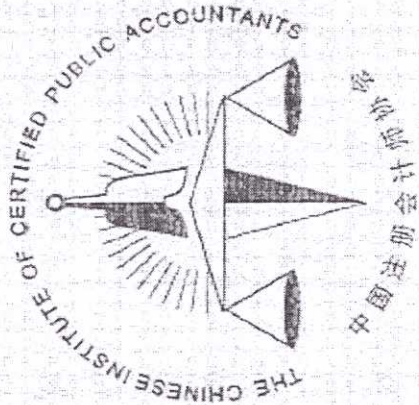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08 12 31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波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5-25
工作单位	石柏玛蓝汀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76052526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8101034714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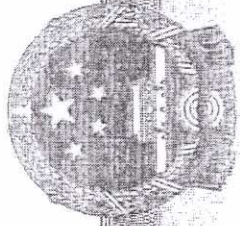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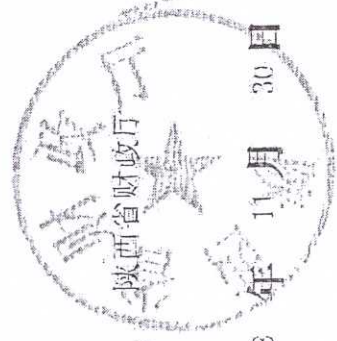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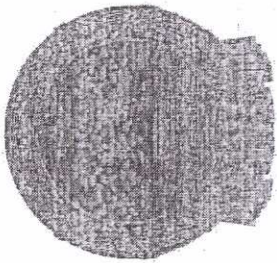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嘉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